

# 義守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細則

102年4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年10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條、第5條條文

105年04月0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5條條文

106年05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條條文

第一條 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依據行政院頒訂「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及「義守大學外國學生暨僑生工讀管理辦法」訂定「義守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本細則之補助對象，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本校之大學部，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在學僑生：

- (一)家境清寒。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二、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

- (一)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

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二)前一學期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判。

(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第三條 實施方式：

一、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每年度視實際需要分一期或二期（分別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辦理。

二、工讀：

(一)工讀時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時薪。

(二)工讀內容以協助辦理僑生相關事務為主，其他學務工作為輔。工讀簽到及簽退，由工讀單位負責監督與考評。

(三)工讀僑生須配合並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因故不能按時服務者，須先行請假，工讀期間如有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情事者，取消其工讀資格，工讀缺額由候補之僑生遞補。

三、學習服務：

(一)學校應經適當程序公告學習活動內容。

(二)應規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學習活動；並以參與求職及僑生輔導事務相關之課程或研習為優先。

(三)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

### 第四條 核給條件：

一、依當年度僑務委員會規定核給之人數及金額辦理，其中以現任或曾任本校僑生社團幹部，具服務熱誠者，得優先核予補助。

二、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予補助。

第五條 申請方式：

每學期初公告周知，申請者檢具本校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金申請表（詳如附件），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必要時得面談，確實瞭解僑生家境狀況以便核定適當人選。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